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

順和會計師事務所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438號4樓

電話：(02)8219-3029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字第001號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董事會公鑒：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順和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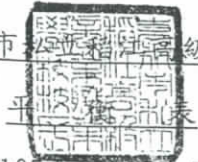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文號：北市會證字第1667號

會計師：

林景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59,952,709	\$53,294,196	\$6,658,513
應收款項(附註四)	39,680	4,036,610	(3,996,930)
預付款項	280,000	0	280,000
流動資產合計	60,272,389	57,330,806	2,941,58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五)	49,188,962	47,556,876	1,632,086
資產總計	\$109,461,351	\$104,887,682	\$4,573,669
=====			
負債, 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六)	35,361,677	36,647,699	(1,286,022)
代收款項(附註七)	6,311,778	545,872	5,765,906
存入保證金	155,912	121,500	34,412
負債總額	41,829,367	37,315,071	4,514,296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附註八)	64,732,916	64,732,916	0
累計餘絀	2,839,695	2,787,800	51,895
本期餘絀	59,373	51,895	7,478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67,631,984	67,572,611	59,373
負債,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09,461,351	\$104,887,682	\$4,573,669
=====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台北商業職業學校

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及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預 算 數		104 年 度 決 算 數 與 104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104 年 度 決 算 數 與 103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09,352,500	\$ 79,981,296	\$ 85,968,945	\$ (29,371,204)	-27%	\$ (5,987,649)	-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790,000	1,584,300	1,975,800	(205,700)	-11%	(391,500)	-20%			
補助及受贈收入	8,191,850	7,856,656	38,903,074	(335,194)	-4%	(31,046,418)	-80%			
財務及其他收入	3,444,683	3,476,570	3,890,220	31,887	1%	(413,650)	-11%			
	122,779,033	92,898,822	130,738,039	(29,880,211)	-24%	(37,839,217)	-29%			
支出										
董事會支出	2,123,900	1,985,732	1,623,042	(138,168)	-7%	362,690	22%			
行政管理支出	39,075,048	26,011,664	38,880,072	(13,063,384)	-33%	(12,868,408)	-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4,609,649	58,165,684	82,726,925	(16,443,965)	-22%	(24,561,241)	-30%			
獎助學金支出	688,827	713,610	699,727	24,783	4%	13,883	2%			
推廣教育支出	4,442,583	4,233,665	5,044,387	(208,918)	-5%	(810,722)	-1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779,550	1,718,729	1,697,750	(60,821)	-3%	20,979	1%			
財務支出	6,210	10,365	14,241	4,155	0%	(3,876)	-27%			
	122,725,767	92,839,449	130,686,144	(29,886,318)	-24%	(37,846,695)	-29%			
本期餘結	\$ 53,266	\$ 59,373	\$ 51,895	\$ 6,107	11%	\$ 7,478	14%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五字第四伍四零六號函准予立案。並由創辦人及董事會籌集捐助之基金達\$64,732,916。

二、會計政策之概述

(一)固定資產

1. 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如購價、運費、保險、關、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2.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則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5年7月31日</u>	<u>104年7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415	\$ 87,670
銀行存款	<u>59,942,294</u>	<u>53,206,526</u>
合 計	<u>\$59,952,709</u>	<u>\$53,294,196</u>
	=====	=====

四、應收款項

係應收徐木風二代健保代墊款項。

五、固定資產

	<u>104年8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5年7月31日</u>
土地	\$10,240,494	\$ -	\$ -	\$10,240,494
建築物	15,798,000	-	-	15,798,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470,149	4,772,838	-	19,242,987
圖書及博物	711,842	63,884	-	775,726
其他設備	<u>6,336,391</u>	<u>33,800</u>	<u>(3,238,436)</u>	<u>3,131,755</u>
合計	<u>\$47,556,876</u>	<u>\$4,870,522</u>	<u>(\$3,238,436)</u>	<u>\$49,188,962</u>
	=====	=====	=====	=====

	<u>103年8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4年7月31日</u>
土地	\$10,240,494	\$ -	\$ -	\$10,240,494
建築物	15,798,000	-	-	15,798,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795,265	5,102,550	(4,427,666)	14,470,149
圖書及博物	711,842	-	-	711,842
其他設備	<u>7,402,770</u>	<u>38,079</u>	<u>(1,104,458)</u>	<u>6,336,391</u>
合計	<u>\$47,948,371</u>	<u>\$5,140,629</u>	<u>(\$5,532,124)</u>	<u>\$47,556,876</u>
	=====	=====	=====	=====

六、應付款項

係應付票據、應付設備款及薪資獎金費用等款項。

七、代收款項

係代收實用技能班款項、代扣退儲金、所得稅及勞保、公保、健保等款項。

八、權益基金

係為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年度本校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事項發生。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會計師查核附表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會計師查核附表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 學校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學年並未流用，(\$)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無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會計師查核附表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四) 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會計師查核附表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 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 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報備教育局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會計師查核附表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六)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局？（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5 年 11 月 30 日 <http://www.tkcvs.tp.edu.tw>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49. 查核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無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順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若綺